

##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拘留、取保候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丁志民家属通知，丁志民因涉嫌骗取贷款、票据承兑、金融凭证罪，被义乌市公安局刑事拘留。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。

2020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尔民通知公司，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义乌经侦立案调查，义乌市公安局对其出具《取保候审决定书》，决定对其取保候审，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起算。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丁军民先生目前正常履职，丁志民、丁尔民未在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管的职务，上述事项不影响控股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及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

公司将积极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ee.com.cn](http://www.see.com.cn)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2 日